

证券代码：836187

证券简称：易信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吴雨卿、胡乙琼因未出席董事会，不能保证公司内容真实、正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2日，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董事共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适应公司新阶段发展需要，更好推动公司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易信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